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 96.45%、98.35%及 95.10%。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 （二）药品降价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

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 （三）专利失效风险

公司孙公司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2018年3月31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公司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该专利为公司方法专利之一，公司仍有其他处于保护期内的制备方法专利及一系列非专利技术秘密。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公司的竞争力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